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增加第二条内容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
3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具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机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4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及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及保密工作。
5	增加第六条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6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7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

	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也属于内幕信息，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也属于内幕信息，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人员；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9	增加第十条内容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自知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申报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确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第六条】
10	第八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

	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第六条】
11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进行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及时督促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的行政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分阶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持续登记工作，并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及时督促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的行政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分阶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持续登记工作,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第十条】
12	增加十四条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 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

		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八条】
13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4.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5.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3.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4.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5.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14	增加第十八条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视同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内容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执行，上述公司的董事长或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在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时应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呈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重大事项尚未进行公开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信息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第十一条】
15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等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知情人应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等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等情况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降职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等情况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降职等处罚措施；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警告、公司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解聘或撤销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公司存在损失的，向责任人追缴违规所得或要求其赔偿损失； 公司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降级降职等处罚措施； 公司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公司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降级降职或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警告、公司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解聘或撤销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公司出现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以及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公司存在损失的，向责任人追缴违规所得或要求其赔偿损失； 公司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降级降职等处罚措施； 公司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公开谴责、公司人员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将根据违规性质和程度，对责任人给予降级降职或解聘或撤销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

备注：

1.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制度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监事会、董监高”等相关表述。
2.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备案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